

紐約人壽永安終身壽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給付)

其他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

95年1月13日 紐精算字第 9501002 號函備查

95年3月22日 紐精算字第 9503004 號函備查

95年9月14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3770 號函修訂

96年9月15日 紐精算字第 96090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本公司」係指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具有保險利益，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於保險單首頁所記載為被保險人之人。

本契約所稱「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係指於本契約約定的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應給付受益人之金額。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在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單首頁所記載的保險金額；在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按保險單首頁所記載的保險金額依複利百分之二點五逐年遞增後的金額（如附表二）。

本契約所稱「應繳保險費總額」，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所得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所得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本契約所稱「營業費用」，其金額為「保險單首頁所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或「當時本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取兩者較小值。

第三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本契約及所有附約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本契約及所有附約墊繳之本息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七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八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九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如保單價值表。

第十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數額之最大者：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加上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未到期保險費。
- 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身故當時之「應繳保險費總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 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 三、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數額之最大者：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加上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未到期保險費。
- 二、完全殘廢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完全殘廢當時之「應繳保險費總額」。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一一歲且於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當年度保險金額。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三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之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廿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完全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單價值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第二十一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單價值表，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一歲。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一歲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原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單價值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除「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仍具效力外，「祝壽保險金」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金額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保險金額，不含退還當期未到期保險費。

第二十二條【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四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五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第廿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依本契約第十一條應給付之完全殘廢保險金及第十二條應給付之祝壽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第廿七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廿八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廿九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一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殘廢項別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保險金額表-以保險單首頁所載每萬元保險金額為計算基礎

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十二年期	十五年期	二十年期	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十二年期	十五年期	二十年期	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十二年期	十五年期	二十年期
1	10,000	10,000	10,000	38	19,003	17,646	15,597	75	47,381	43,998	38,888
2	10,000	10,000	10,000	39	19,478	18,087	15,987	76	48,565	45,098	39,860
3	10,000	10,000	10,000	40	19,965	18,539	16,386	77	49,780	46,225	40,856
4	10,000	10,000	10,000	41	20,464	19,003	16,796	78	51,024	47,381	41,878
5	10,000	10,000	10,000	42	20,976	19,478	17,216	79	52,300	48,565	42,925
6	10,000	10,000	10,000	43	21,500	19,965	17,646	80	53,607	49,780	43,998
7	10,000	10,000	10,000	44	22,038	20,464	18,087	81	54,947	51,024	45,098
8	10,000	10,000	10,000	45	22,589	20,976	18,539	82	56,321	52,300	46,225
9	10,000	10,000	10,000	46	23,153	21,500	19,003	83	57,729	53,607	47,381
10	10,000	10,000	10,000	47	23,732	22,038	19,478	84	59,172	54,947	48,565
11	10,000	10,000	10,000	48	24,325	22,589	19,965	85	60,652	56,321	49,780
12	10,000	10,000	10,000	49	24,933	23,153	20,464	86	62,168	57,729	51,024
13	10,250	10,000	10,000	50	25,557	23,732	20,976	87	63,722	59,172	52,300
14	10,506	10,000	10,000	51	26,196	24,325	21,500	88	65,315	60,652	53,607
15	10,769	10,000	10,000	52	26,851	24,933	22,038	89	66,948	62,168	54,947
16	11,038	10,250	10,000	53	27,522	25,557	22,589	90	68,622	63,722	56,321
17	11,314	10,506	10,000	54	28,210	26,196	23,153	91	70,337	65,315	57,729
18	11,597	10,769	10,000	55	28,915	26,851	23,732	92	72,096	66,948	59,172
19	11,887	11,038	10,000	56	29,638	27,522	24,325	93	73,898	68,622	60,652
20	12,184	11,314	10,000	57	30,379	28,210	24,933	94	75,746	70,337	62,168
21	12,489	11,597	10,250	58	31,139	28,915	25,557	95	77,639	72,096	63,722
22	12,801	11,887	10,506	59	31,917	29,638	26,196	96	79,580	73,898	65,315
23	13,121	12,184	10,769	60	32,715	30,379	26,851	97	81,570	75,746	66,948
24	13,449	12,489	11,038	61	33,533	31,139	27,522	98	83,609	77,639	68,622
25	13,785	12,801	11,314	62	34,371	31,917	28,210	99	85,699	79,580	70,337
26	14,130	13,121	11,597	63	35,230	32,715	28,915	100	87,842	81,570	72,096
27	14,483	13,449	11,887	64	36,111	33,533	29,638	101	90,038	83,609	73,898
28	14,845	13,785	12,184	65	37,014	34,371	30,379	102	92,289	85,699	75,746
29	15,216	14,130	12,489	66	37,939	35,230	31,139	103	94,596	87,842	77,639
30	15,597	14,483	12,801	67	38,888	36,111	31,917	104	96,961	90,038	79,580
31	15,987	14,845	13,121	68	39,860	37,014	32,715	105	99,385	92,289	81,570
32	16,386	15,216	13,449	69	40,856	37,939	33,533	106	101,869	94,596	83,609
33	16,796	15,597	13,785	70	41,878	38,888	34,371	107	104,416	96,961	85,699
34	17,216	15,987	14,130	71	42,925	39,860	35,230	108	107,026	99,385	87,842
35	17,646	16,386	14,483	72	43,998	40,856	36,111	109	109,702	101,869	90,038
36	18,087	16,796	14,845	73	45,098	41,878	37,014	110	112,445	104,416	92,289
37	18,539	17,216	15,216	74	46,225	42,925	37,939	111	115,256	107,026	94,596

紐約人壽全殘扶助保險金批註條款

(全殘扶助保險金給付)

92年7月1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06426 號函核准

92年12月26日 紐精算字第 9212007 號函備查

94年12月30日 紐精算字第 9412005 號函備查

96年8月31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9月1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第一條【全殘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完全殘廢之一〔以下簡稱全殘〕，且本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者，本契約雖然已經終止，本公司仍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內，自其全殘確定日後的下一保單週年日起，按下列各款所訂之金額，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致成全殘在本契約第一至第五保單年度者，其後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致成全殘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致成全殘在第六保單年度以後者，其後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致成全殘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

前項所稱保單週年日係指適用於本契約生效日的週年日。

被保險人依據本契約以及本公司其他契約保險單條款均得申領「全殘扶助保險金」時，不論其得申請之「全殘扶助保險金」金額多寡，本公司就每一被保險人所給付的「全殘扶助保險金」，在每一日曆年度內，最高給付金額合計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

第二條【全殘扶助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且經本公司確認被保險人於該保單週年日仍生存後，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或可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第三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故意自成全殘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的責任。

第四條【受益人的指定】

全殘扶助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依本契約第一條應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份保險金之受益人。

紐約人壽傳家之愛批註條款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傳家之愛保險金)

92年7月1日 台財保字第 0920706426 號函核准

92年12月26日 紐精算字第 9212007 號函備查

95年9月14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3770 號函修訂

本傳家之愛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儲蓄壽險、終身壽險、增值終身壽險、增值還本終身壽險、五福終身壽險、新五福終身壽險、傳家保終身壽險、重大疾病終身壽險、重大疾病安養壽險、婦女終身保險、重大疾病終身壽險附約、躉繳終身保險附約及其他經本公司核定之紐約人壽壽險商品,自要保人申請及本公司同意批註於保險單後始生效力。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內容有任何一項與原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因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本公司指定醫師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存活期不超過六個月者。
前項「生命末期」之認定,如被保險人之醫師與本公司指定醫師認定不一致時,本公司得請具公信力之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的醫師認定之。
- 二、「醫師」:係指依醫生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其配偶、兄弟姐妹或直系血親。
- 三、「特定行庫局」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之四家行庫局。未來若有變更,則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之行庫局為準。

第三條【給付內容】

被保險人於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各壽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生命末期」向本公司申請「傳家之愛保險金」,本公司依照本批註條款的約定,給付被保險人「傳家之愛保險金」。此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前項「傳家之愛保險金」的申請,應在醫師開具診斷書之日(以下簡稱診斷日)起三十日內提出,超過三十日者,應重新診斷並開具新的診斷書。

「傳家之愛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四條【傳家之愛保險金的申請金額】

被保險人申請「傳家之愛保險金」時,其金額為適用於本批註條款之各壽險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七十,且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

第五條【傳家之愛保險金的申請順序】

被保險人申請「傳家之愛保險金」之壽險契約順序如下:

- 一、適用於本批註條款的壽險附加契約。
- 二、適用於本批註條款的壽險主契約。

第六條【傳家之愛保險金的計算】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的「傳家之愛保險金」金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 一、被保險人申請「傳家之愛保險金」之金額的現值，但保險給付日至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以契約保險屆滿日計算。扣除；
 - 二、自保險給付日起預估六個月內尚須繳付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契約繳費期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預估該期間尚須繳付保險費之現值。加上；
 - 三、自保險給付日起預估六個月內可領取紅利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預估該期間可領取紅利之現值。扣除；
 - 四、有保險單借款者，保險單借款的本息。扣除；
 - 五、有墊繳保險費者，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 前項計算現值之日期以本公司給付日為準，其折現率按特定行庫局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 被保險人申請「傳家之愛保險金」後至保險給付日起六個月內如有生存保險金，本公司不給付生存保險金。

第七條【傳家之愛保險金的申請手續】

被保險人申請「傳家之愛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要保人的同意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及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師診斷書。
- 四、足以診斷病情之各項檢查報告、病理組織檢查報告、血液生化檢查報告、電腦斷層檢查報告、內視鏡檢查報告或本公司要求之其他檢查報告。

被保險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八條【契約於傳家之愛保險金給付後的情形】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給付「傳家之愛保險金」後，該壽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應就「傳家之愛保險金」金額減少之，其減少部份自本公司給付「傳家之愛保險金」後，視為終止契約。該壽險契約所指定的各種保險金受益人，其後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且其續期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均按減額後的保險金額計算。惟申請「傳家之愛保險金」後之契約不得增加保險金額或辦理展期保險。

第九條【被保險人於傳家之愛保險金給付前身故的通知】

本公司給付「傳家之愛保險金」時，以被保險人生存者為限，如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傳家之愛保險金」前死亡，要保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應即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傳家之愛保險金」，本公司將改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受益人。但本公司於收到被保險人死亡通知前已給付「傳家之愛保險金」時，本公司僅就本保險單剩餘之保險金給付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第十條【本批註條款之適用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批註條款不適用。

- 一、契約已申請變更為展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者。
- 二、被保險人之「生命末期」係因下列原因之一者：

(1)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為。

(2)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要保人已對下列權利作拋棄或限制之聲明，且未取得利害關係之書面同意者：

(1)保險單借款。

(2)終止契約。

(3)變更或指定受益人。

四、傳家保終身壽險前二年不得申請「傳家之愛保險金」。

第十一條【其他附約效力的影響】

被保險人申請「傳家之愛保險金」後，其他附加契約不受影響。